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22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為炘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為炘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貳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為炘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有二以上裁判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此刑法第50條亦定有明文。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而除附表編號3

01 為得易科罰金之罪、編號5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其餘則
02 為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惟受刑人已具
03 狀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有數罪併
04 罰聲請狀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頁），且經查本院確為
05 前揭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經審核結果，認於法並無不
06 合，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曾經定應
07 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年確定，兼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
08 各罪之罪質、犯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犯罪時間等均屬
09 相近，而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及權衡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
10 法目的及恤刑等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
11 及量刑權之內、外部界限範圍內，暨參考受刑人於上開數罪
12 併罰聲請狀意見表示欄表示「無意見」等一切情狀，定其應
13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15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18 法官 王美玲
19 法官 林臻嫻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劉素玲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